



HUATAI
MARINE

CIRCULAR

www.huataimarine.com
pni.bj@huatai-serv.com
Duty Phone: +86 13701125026

PNI [2025] 05

2025年6月30日



中国沿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合规指南

继华泰发布 PNI [2018]11 《中国对〈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以及 PNI [2022] 08 《中国沿海排放食物垃圾的规定及防损建议》两份通函后，我司陆续收到船东及协会关于船舶在中国沿海（特别是渤海水域）排放船舶水污染物的合规性咨询。为此，本通函将系统梳理中国沿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期为协会及其会员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

中国沿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中国沿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主要依据为国家标准 GB3552-2018 (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8 年联合发布,其内容总体上对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中船舶水污染物国际排放标准,并针对部分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做出了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

各类水污染物在中国沿海的排放控制要求总结如下:

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水域类别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达到排放要求(含油量 $\leq 15\text{mg/L}$)后在航行中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达到排放要求(含油量 $\leq 15\text{mg/L}$)后在航行中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达到排放要求(含油量 $\leq 15\text{mg/L}$)后在航行中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达到排放要求(含油量 $\leq 15\text{mg/L}$)后在航行中排放。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排放要求(含油量 $\leq 15\text{mg/L}$)后在航行中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	内河	全部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污染物	水域类别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	沿海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或在船舶航行中排放,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距最近陆地 (中国领海基线) 50 海里以上; (2) 瞬时排放率不超过 30L 升/海里; (3) 排放的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 1/30000; (4) 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150 总吨以下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类型	水域范围	排放控制要求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以及 400 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中国领海基线) 3 海里以内 (含) 的海域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 排入接收设施; 或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达到右栏排放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安装 (含更换)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mg/L; (2) 悬浮物 (SS) ≤150mg/L; (3) 耐热大肠菌群数 ≤2500 个/L。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 (含更换)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mg/L; (2) 悬浮物 (SS) ≤35mg/L; (3) 耐热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5mg/L; (5) PH 值 6-8.5; (6) 总氮 (总余氮) <0.5 mg/L。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 (含更换)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客船在内河排放: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mg/L; (2) 悬浮物 (SS) ≤20mg/L; (3) 耐热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mg/L; (5) PH 值 6-8.5; (6) 总氮 (总余氮) <0.5 mg/L; (7) 总氮 <20mg/L; (8) 氨氮 <15mg/L; (9) 总磷 <1.0mg/L。			
	与最近陆地 (中国领海基线) 间距离 > 3 海里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排放: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 (2) 船速不低于 4 节, 且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间距离 >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	-----------------------------	---------------------------------------

注：需特别注意的是，《标准》要求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只能在航行中排放，而《MARPOL 公约》附则 IV 未对船舶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放生活污水时的航行状态做出要求。

含有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要求

水污染物	水域范围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按照规定程序卸货，并按规定预洗、有效扫舱或通风后，洗舱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毒物质的污水。	在距离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内的海域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距离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外（含）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排放： （1）水深不少于 25 米； （2）船舶在航行中，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船速不低于 4 节； （3）通过水下排放口排放，且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2007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含 Z 类物质或者暂定为 Z 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此项要求）。

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No.	垃圾种类 Garbage Type	排放控制要求 Discharge Control Requirements	
1	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电子垃圾。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食品废弃物	距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距离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3 海里以外的海域	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可排放。

序号 No.	垃圾种类 Garbage Type	排放控制要求 Discharge Control Requirements	
		距离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外的海域	可以排放。
3	货物残留物	距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距离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外的海域	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可排放。
4	动物尸体	距最近陆地（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距离最近陆（中国领海基线）12 海里以外的海域	可以排放。
5	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中的清洁剂或者添加剂	对海洋环境无危害的可排放。	
6	除 5 项之外的其他操作废弃物	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注：1.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2. 卸载散装固体货物后的船舶在中国沿海域排放货舱清洗作业产生的洗舱水（如使用清洁剂和添加剂，其应对海洋环境无危害）时，须遵守货物残余物的排放控制要求。这是因为普遍认为，洗舱过程中洗舱水与货物残余物会不可避免地充分混合，导致后续难以通过物理方式实现有效分离。

其它物质的排放控制要求

压载水

满足 D2 压载水管理标准，并提前向海事机构申请排放许可。

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

禁止在中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排放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

灰水

中国现阶段尚未针对船舶灰水排放制定强制性管理要求,但出于海洋环境保护考虑,建议船舶在港时遵循以下良好做法:

1. 对于不具备灰水储存条件的船舶,在港期间应尽量减少灰水的产生。减少灰水产生的措施可以包括:在港期间暂缓洗衣、厨房洗涤等作业,限制淋浴时长,并使用高效水龙头和淋浴喷头。
2. 如需排放灰水,尽量减少厨房油脂进入灰水系统。例如,清洗餐具时,可在冲洗前尽可能清除食物和油脂残渣。
3. 采用无磷、低毒的肥皂及洗涤剂,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生物累积性化合物的产品。
4. 如可行,优先选择将灰水排入港口接收设施。

华泰建议

渤海海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渤海(辽东半岛南端的老铁山角与山东半岛北端的蓬莱角连线以西的海域)属于中国内海。通常情况下,船舶在渤海海域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但以下除外:

1. 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航行中排放);
2. 经污油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机器处所油污(航行中排放);

3. 不含对海洋环境有危害的清洁剂或者添加剂的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
4. 灰水；
5. 达到 D2 处理标准的压载水（获得海事管理机构的排放许可）。

暂未公布领海基线海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目前山东省以北中国海域的领海基线暂未对外正式公布。当计划在此海域排放距最近陆地有最小距离要求的水污染物时，由于没有明确的领海基线作为地理参照，船舶很难确定合适的排放位置。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尚未发现有船舶在该海域因排放距离不符合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案例。但是我们仍然建议船舶采取谨慎措施以降低违规风险。以下水污染物处理措施供参考（按优先级递减）：

1. 排至接收设施

将水污染物排入具备资质的污染物接收船舶或者设施，是消除排放距离争议的最稳妥方案。

2. 船上暂存待合规海域排放

若不具备交付条件，可将水污染物妥善存储于船上，待航行至领海基线明确的海域后，再按规定处理。

3. 参考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边界

尽管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不适用于水污染物管理，但其覆盖的水域范围与领海基线明确区的管辖海域高度重合。船舶可考虑在排放控制区外的海域排放水污染物，但同时需遵守其他适用的排放要求。

4. 以实际地理距离作为参照

如上述措施均无法实施，可依据船舶与最近陆地的实际距离（如通过电子海图测算）判定排放位置，但需确保记录航行轨迹、排放数据等佐证材料。

上述建议中，前三项为优先推荐方案，第四项为替代措施，需谨慎采用并留存完整操作记录。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建议旨在为行业提供一般的合规参考，具体操作需参考船舶类型、污染物性质及实时监管要求综合判定，必要时可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咨询确认操作合规性。

最后，本通函撰写过程中承蒙天津海事局贾蕊女士的专业指导，谨此致谢。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pni.bj@huatai-serv.com）或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